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2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2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7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42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0.31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25,270	330,158
直接成本		<u>(309,668)</u>	<u>(325,381)</u>
毛利		15,602	4,777
其他收益，淨額	7	1,106	1,455
行政開支		(10,061)	(9,15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 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5)	(121)
財務費用	8	<u>(79)</u>	<u>(2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6,223	(3,346)
所得稅開支	10	<u>(1,240)</u>	<u>(33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4,983</u></u>	<u><u>(3,677)</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u><u>0.42</u></u>	<u><u>(0.3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44,153	45,134
投資物業		4,660	4,790
遞延稅項資產		—	339
		<u>48,813</u>	<u>50,26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0,874	47,655
合約資產	14	85,748	79,52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5,601	—
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129,439	120,419
		<u>281,662</u>	<u>247,6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4,610)	(35,331)
合約負債		(360)	(45)
有抵押借款		(4,139)	(6,639)
租賃負債		(123)	(489)
		<u>(69,232)</u>	<u>(42,504)</u>
流動資產淨值		<u>212,430</u>	<u>205,0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61,243</u></u>	<u><u>255,359</u></u>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01)	—
資產淨值		<u>260,342</u>	<u>255,3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000	12,000
儲備		<u>248,342</u>	<u>243,35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60,342</u>	<u>255,35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2樓K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作為分包商承接地基工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ame Circl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育杰先生(「葉先生」)，葉先生及Fame Circle Limited各自為「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如採納以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4. 所使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合約收益	323,187	330,158
銷售建築材料	2,083	—
	<u>325,270</u>	<u>330,158</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之服務	323,187	330,158
於某時間點轉移之商品	2,083	—
	<u>325,270</u>	<u>330,158</u>

合約收益

來自建築合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即指履行建築工程服務指定區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

銷售建築材料

來自銷售建築材料的收益於本集團將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服務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單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122,441
客戶B	不適用*	80,033
客戶C	139,924	49,499
客戶D	44,624	不適用*
客戶E	67,680	不適用*

* 相關收益並無為本集團貢獻逾10%的總收益。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130)	180
租金收入	78	78
利息收入	235	200
匯兌差額淨值	(1,693)	357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	2,616	640
	<u>1,106</u>	<u>1,45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香港特區政府開展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項下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確認了約2,616,000港元之補助(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建造業議會開展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確認了640,000港元之補助)。

8.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76	287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3	11
	<u>79</u>	<u>298</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214	54,490
－退休計劃供款	1,514	1,749
	<u>48,728</u>	<u>56,23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10,330	8,801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	45
－使用權資產	361	361
	<u>10,691</u>	<u>9,207</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94,087	81,793
就機械支付的服務費(計入直接成本)	10,842	7,357
核數師薪酬	616	6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45	121
捐款	63	93
	<u>94,853</u>	<u>89,075</u>

附註：(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42,741	50,942
行政開支	5,987	5,297
	<u>48,728</u>	<u>56,239</u>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有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1,240	331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240</u>	<u>331</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4,983</u>	<u>(3,67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000</u>	<u>1,200,0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4,9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67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發行1,2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50,176	39,99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u>(360)</u>	<u>(509)</u>
	49,816	39,4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244	354
預付款項	610	3,506
墊付分包商款項	—	3,000
公用事業費及其他按金	150	150
(應付)／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6)	1,04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110</u>	<u>110</u>
	1,058	8,167
	<u>50,874</u>	<u>47,655</u>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日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8至45天信用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至45天)。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具賬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別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大體一致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概約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記錄以及分析債務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後作出估計，並就毋需涉及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509,000港元)已就該等債務進行確認。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1,092	38,492
31至60天	8,724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	996
	49,816	39,488

14.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發單收益	34,024	49,350
應收保留金	53,430	31,3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1,706)	(1,212)
	85,748	79,526

附註：未發單收益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完工工程收取代價但因收款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方可作實且工程正待客戶認證而尚未開具賬單。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本集團獲得客戶對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指有關已進行工程的已認證合約款項，有關款項由客戶預扣作保留金用途。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總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為本集團對其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素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時)，合約資產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超過一年收回/結算之合約資產款項為17,7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2,634,000港元)，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合約資產總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7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212,000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0,896	32,3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3,714	2,970
	64,610	35,331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3,163	29,424
31至60天	7,733	2,937
	60,896	32,361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1)應計專業費用1,1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447,000港元)；(2)就收購物業及機械而言應計的購買成本1,2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414,000港元)；及(3)應計僱員福利約9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860,000港元)。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u>	<u>12,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在Omicron變株出現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進入新階段。即使確診病例數字偏高，病人病情較為輕微，而死亡率亦大幅下跌，令營商環境和投資氣氛轉好，全球復甦在望，但通貨膨脹高企不下，觸發激進貨幣收緊政策，同時俄羅斯侵略烏克蘭，打破穩定局勢，造成大量不明朗因素，與往年疫情高峰期相比，環境更為嚴峻。全球經濟發展不似預期，報告期間情況轉差，多國經濟增長急速放緩，甚至出現收縮狀況。

由於疫情反覆，有必要推行防控措施控制疫情，中國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未達到預測水平，同比增長為2.5%，就近年迅速發展往績而言令人失望，但就全球情況而言，相比對抗收縮的其他國家，仍屬於卓越的表現。

香港疫情持續，經濟未能恢復、運作仍受干擾，建造業過去數年一直在逆境求生存，市場上只有強大的企業，在充分改善管理、適當運用政府補助下，方能守得雲開，迎來正常商業活動。於二零二二年首兩季，香港建造業淨產值同比實際升幅分別為3.3%及7.5%，只要本港疫情持續受控，營商環境便可藉此機會重返軌道。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集團為香港一間經驗豐富的地基工程分包商，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其主要從事商住樓宇的地基建築工程。本集團已累積足夠經驗及實力去提供全面地基工程及相關服務。我們的專業領域包括(i)厚積挖掘及樁帽工程；(ii)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iii)配套服務(包括拆除側向承托、地盤平整、紮固鋼筋及地盤清理)。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杰記工程有限公司(「杰記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於結構及土木行業組別分冊註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8個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246.5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約325.3百萬港元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1.5%。本集團持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積極擴大客戶群，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15.6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升幅約為225%或10.8百萬港元。本集團淨溢利約為5.0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升幅約為8.7百萬或235.1%。

世界正面臨嚴峻經濟壓力，疫情持續、烏克蘭戰事等兩大因素影響全球發展前景，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需進一步調低環球經濟預測。香港在二零二二年連續兩季收縮，當局對年末表現的預期亦趨保守。

此外，在近年持續加息及投資氣氛轉弱下，香港樓價指數創下低點。經濟前景不利及種種不明朗因素令香港建造業可能無法在近期反彈，但最新施政報告保證，提高公營及私人房屋單位供應仍是政府主要任務之一，同時施政報告亦提及北區都會發展計劃等大型基礎建設計劃，有望增加大型建造項目。業界亦對政府提供資金支持香港建造學院表示歡迎，除可協助前線工人獲得培訓外，亦能吸引年輕一代入行，從而舒緩業界長期面臨的勞工短缺問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各種挑戰以及疫情相關限制進一步延續的可能性。本集團亦將繼續探討其他商機及／或將本集團主營業務擴展至香港市場以外的地區，從而推動集團未來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約330.2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約1.5%至約325.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手頭項目基本完工。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約325.4百萬港元減少約15.7百萬港元或約4.8%至約309.7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或約225%至約15.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4.8%，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為1.4%。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改善了成本控制及效益；及(ii)擴大了客戶群，以獲得能夠賺取利潤的項目。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得虧損淨額、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淨額。於報告期間，其他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26.7%至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證產生匯兌虧損約1.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9.8%至約1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間，財務費用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約298,000港元減少約219,000港元或約73.5%至約79,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300%，由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2百萬港元，是由於報告期間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淨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8.7百萬港元或約235.1%，由虧損約3.7百萬港元轉為溢利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毛利增加之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百萬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12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結清了已完成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6%(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法。董事會密切監督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杰記工程有限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i)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約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百萬港元)；及(ii)銀行存款約5.2百萬港元及存款證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5.2百萬港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3.0百萬元)。

面臨的匯率風險

儘管本集團有人民幣存款證，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而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入約9.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所有該等資本開支以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的工傷及不合規事件相關之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訴訟及不合規事件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尚不明確。因此，概無對中期業績作出撥備。

分部資料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於香港承接地基工程。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後，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9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動用。該等用途包括：(i)擴充建築機械車隊；(ii)加強人手及人力；(iii)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及(iv)撥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款項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悉數動用餘 下所得款項之預期 時間表
擴充建築機械車隊	60,311	60,311	-	-
加強人手及人力	19,272	19,272	-	-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4,761	3,115	1,646	預期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悉數動用 ^(附註)
撥付一般營運資金	<u>7,596</u>	<u>7,596</u>	<u>-</u>	<u>-</u>
總計	<u>91,940</u>	<u>90,294</u>	<u>1,646</u>	

附註：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預期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原定日期，然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尚未完全動用有關所得款項。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延後的預定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存作計息存款，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已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之用途獲運用及預期按該等用途獲運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未動用款項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計劃獲運用。儘管香港的疫情已逐漸趨緩，且政府已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但在社會及經濟活動逐步恢復的這段期間，本公司對於贊助客戶所舉辦之商務活動及慈善活動的效果仍然有所顧慮。因此，為了有效動用餘下所得款項及盡量提高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擬將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定日期延後。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將繼續評估並採取審慎而靈活之方法，以本集團之長遠利益及發展為前提有效高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之預期時間表是基於董事於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況發展作出調整。董事會認為，上文提述之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僱用256名全職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共僱用20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已制定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8.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約為56.2百萬港元。我們向僱員提供了不同的在職培訓。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葉育杰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890,000,000	74.17%

附註：本公司由Fame Circle Limited擁有74.17%權益。Fame Circle Limited由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葉育杰先生	Fame Circle Limited	實益權益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留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Fame Circle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1)	890,000,000	74.17%
葉麗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890,000,000	74.17%

附註：

1. Fame Circle Limited由葉育杰先生擁有100%權益。葉育杰先生為Fame Circle Limited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麗萍女士為葉育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麗萍女士被視為於葉育杰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留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優秀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達致有效問責制，乃由於本集團認為此乃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最佳方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葉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起一直承擔杰記工程的日常經營管理職責，董事會認為，為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葉先生同時出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任何適用時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以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審閱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華勝先生、陳家宇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李國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刊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陳華勝先生組成。